

第一部分 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监理；

2. 工程地点：外环线浦西段以内城市地面道路、市管城市快速路、苏州河桥梁和市政府要求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3. 工程规模：(1)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监理：对标线涂料的质量、数量及其仓储、运输、交接等流程实施全程监控。

(2)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监理：

1) 对交通标线复划监理，包括材料、设备和施工的监理、验收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2) 负责交通标志标杆等交通设施的抢修、日常和定期检查，以及根据道路需求进行设施的新增、改建或撤除。养护动态监理需符合采购方的在线管理要求，同时包括应急处置。；

3)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负责动态监理各包件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包括病害和赋码情况）信息真实性和完成度。

4. 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和交通标线复划涂料总预算约：12520 万元

（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贰拾 万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城建档案馆存档壹份。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0023**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2026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葛佳轶**

的代理人：**吴晓庚**

2026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31001502500055929066**

电话：**53013603** 电话：**1390166914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

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

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第一部分、第三条内容。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主要对外环线浦西段以内城市地面道路、市管城市快速路、苏州河桥梁和市政府要求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对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图、本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①乙方员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②乙方员将根据工程进度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实际要求，由公司工程部安排陆续进场和增减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乙方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建设管理部门规定。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甲方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7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作日，由项目监理部负责人现场移交给甲方。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葛佳轶。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3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监理酬金计算

1、监理服务收费的范围为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另行计取）。

2、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

2) 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人民币 ¥ **2690000** 元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5.3 支付酬金

付款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3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经费的 35%；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11 月，根据本市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并经相关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经费。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监理平行检测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3】233 号和沪建交【2013】228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间	M ²	监理进场前 1 周之内
2. 生活用房	间	M ²	监理进场前 1 周之内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提供 人的午餐和晚上加班时的晚餐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各 1 份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6.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套	办公桌	监理进场前 7 天之内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甲方对监理单位考核表

C-1 监理考核表

检查表——监理单位（养护监理）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编号	标准或要求	记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目 监 理 机 构 (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位扣 1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 3 分；无人员分工扣 3 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 (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2 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2 分，考勤做假扣 5 分；人员减少每 10%扣 1 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3 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 (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5 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标定 (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 1 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 2 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		

日常养护 监理工作 (35)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5)	无规划扣 5 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 2 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1 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 1 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缺一项扣 1 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 2 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 (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其他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 (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 (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专项养护 项目监理 工作 (15)	3.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 (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4 分, 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 (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 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 其他审核缺 1 项扣 1 分, 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3.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 工程计量情况 (4)	应做而未做的, 扣 4 分; 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一处扣 1 分;		
	3.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 (4)	缺少一项扣 1 分		
	3.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 (3)	不符合要求的, 一处扣 1 分;		
安全监理 工作 (30)	4.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 3 分; 无审查应急预案扣 2 分。		
	4.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10)	无编制安全监理监督方案扣 5 分; 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 5 分。		
	4.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 并定期进行检查 (5)	无完整台账扣 2 分; 无定期检查记录缺 1 次扣 1 分		
	4.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5)	无督促落实交底制度记录每次扣 2 分		
	4.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并编写会议纪要。 (2)	无例会扣 1 分; 无会议纪要扣 1 分		
	4.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 (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 3 分		

检查人:

检查日期: